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宜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雪谷網路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雪谷網路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鈞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335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14元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258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鈞院114年度勞簡移調字第3號（即113年度勞簡字第85號、113年度調補移字第840號）調解成立，訴訟業已終結，並定20日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撤銷假扣押裁定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假扣押、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；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，亦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又按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2335號假扣押事件主張所欲保全之債權與於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85號（即114年度勞簡移調字第3號、113年度調補移字第840號）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所主張之債權，其原因事實相同，核屬同一債權，且上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勞簡移調字第3號作成調解筆錄，又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（民事訴

訟法第416條、第380條參照），依該調解筆錄內容載明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36,000元，顯已包括前開假扣押債權135,147元，是其本案已獲得全部勝訴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583號提存卷及113年度勞簡字第85號（即114年度勞簡移調字第3號、113年度調補移字第840號）卷審核無訛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自得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無庸聲請本院以裁定准許返還，是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庭鈺